

**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查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同意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3 年 5 月 17 日